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简称:福星晓程　公告编号:2011-03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程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劲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天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9,507,940.04	1,159,919,039.63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6,086,416.42	1,050,445,283.42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4	19.17	2.4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81,705.77		-38.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54.35%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559,005.29	90.60%	179,378,312.94	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14,437.60	73.62%	58,395,051.30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30.00%	1.07	-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30.00%	1.07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62.87%	5.45%	-7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63.15%	5.30%	-75.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9,2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46.13	
所得税影响额	-278,621.42	
合计	1,578,854.7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5,12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460	人民币普通股
梁晓艳	2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楚健	204,865	人民币普通股
方松喜	1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芊	173,52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大可	155,774	人民币普通股
王雪莹	150,256	人民币普通股
全锦云	139,6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水英	13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6,800,000	0	0	16,800,000	IPO锁定	2013年11月12日
程毅	15,750,000	0	0	15,750,000	IPO锁定	2013年11月12日
深圳市君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徐伟	1,500,000	0	0	1,5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湖北汉川钢丝绳厂	450,000	0	0	450,000	IPO锁定	2013年11月12日
崔杨	400,000	0	0	4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孔林	400,000	0	0	4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张雪来	330,000	0	0	33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乐小兰	300,000	0	0	3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张蕾	300,000	0	0	3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李晓雨	300,000	0	0	3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余文兵	250,000	0	0	2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贾万良	150,000	0	0	1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梁莎莎	120,000	0	0	12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张志中	100,000	0	0	1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范海霞	100,000	0	0	1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周劲松	100,000	0	0	1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王含静	100,000	0	0	1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杨秀珍	100,000	0	0	1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张寅	100,000	0	0	10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李秀峰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杨军人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程桂均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3年11月12日
杨丽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李衡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薛梁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胡庆芳	50,000	0	0	5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白飞	40,000	0	0	4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魏泽龙	30,000	0	0	3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付新生	30,000	0	0	30,000	IPO锁定	2011年11月12日
合计	41,100,000	0	0	41,1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85%,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目前较少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这种结算方式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39%,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下半年生产量预期增加,为筹备生产预付加工费及采购款相应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15%,主要原因系增加加纳新项目借款所致。

4)存货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为下半年销售备货的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有所增加。

5)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06%,主要原因系增加加纳子公司CB公司固定资产所致。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31%,主要原因系增加加纳子公司CB公司应付账款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了146%,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加了602%,主要原因系增加加纳子公司CB公司其他应付款所致,主要为个人往来款。

9)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减少了34%,主要系本期按期结转部分专项应付款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86%,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1)管理费用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68%,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人才,调整工资结构增加薪酬,增加加纳子公司CB公司的开办费用所致。

12)财务费用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负增加4372%,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3)资产减值损失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4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14)营业外收入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709%,主要系本期按期结转部分专项应付款所致。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27%,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5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1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43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对前三季度情况的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79,378,312.9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95,051.3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经初见成效,公司与加纳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了《加纳阿克拉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分阶段投资1亿美元,在加纳国家电力公司管辖的大阿克拉省地区进行基于降低线损和相关电网改造项目。首期用户为45万户,运营时间10年。该项目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报告期内,加纳CB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625,902.02元,净利润3,132,638.28元。

公司在国内市场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保持技术的创新性,保持良好的竞争力。提升产品的品质,芯片销售实现销售收入70,338,001.35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总体运行态势良好,基本实现了稳步增长的趋势。

二、对未来情况的展望

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的既定目标:发挥行业和技术优势,稳定国内市场,进军海外领域,转变经营理念,拓宽产业结构,逐步走向产业集团化。

实现2011年经营目标,着重突出抓好三点:

(1)突出抓好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以集成电路芯片及模块为销售重点;

(2)突出抓好产品外贸出口;

(3)突出抓好对外投资与投资收益;

(4)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保证产品的质量;

同时抓好国网表的生产,2011年电表生产量将大幅提升。今后两年在抓好国内市场经营的基础上,效益增长的亮点将是海外投资经营成果。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的良好机遇,紧紧围绕技术创新的业务主线,在巩固原有业务、地域、技术与产品等基础上,充分利用好现有的政策环境、资本市场需求大、资金与品牌优势、领先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等良好条件,加强技术与模式创新,快速扩张,使公司在未来始终处于快速而稳步的发展轨道。未来,公司将在业务领域与业务规模、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产能、业务区域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继续增强与扩大,使公司保持稳步快速发展。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湖北汉川市钢丝绳厂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程毅及深圳市君威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汉川钢丝绳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程毅先生、程桂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程毅、崔杨、王含静、周劲松、张雪来及公司股东余文兵、程桂均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12.2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互感器项目	否	14,860.00	14,860.00	137.16	500.60	3.37%	2012年0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PL4000项目	否	9,342.00	9,342.00	186.25	347.74	3.72%	2012年0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202.00	24,202.00	323.41	848.3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800.00	4,800.00	0.00	4,800.00	100.00%	2011年03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加纳	否	4,000.00	3,974.59	0.00	3,974.59	100.00%	2011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00.00	8,774.59	0.00	8,774.59	-	-	0.00	-	-
合计	-	33,002.00	32,976.59	323.41	9,622.9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拟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为55,920.29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补充营运资金4800万元全部到位,加纳投资款基本已经到位,差额25.41万元是由于汇率波动造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补充流动资金48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账号为1101064175260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账号为01090506900120102091638,该账户仅限于公司中国极光芯片PL4000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账号为01090506900120102091792,该账户仅限于公司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账号为01090506900120501076766,该账户仅限于公司中国极光芯片PL4000项目、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重大合同公告》。合同总额为一亿美金,内容为由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加纳国家电力公司所管辖的大阿克拉省地区进行基于降低线损和相关电网改造的建设,并负责项目区域电网的运营管理。

2011年4月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加纳国家电力公司(简称ECG)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按《合作备忘录》要求,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000户试点工程。2011年8月15日,试验网顺利通过验收,相应技术指标及运行效果得到了加纳国家电力公司的肯定。按备忘录内容要求,双方进入了项目谈判期。2011年9月2日谈判结束,加纳国家电力公司在加纳首都阿克拉就《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的合同》签字后,我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程序,于2011年9月14日在合同上签字。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本合同的议案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此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ECG为加纳国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福星晓程财务状况良好、对外投资能力较强,在加纳实施的试点工程技术指标及运行效果均得到了ECG的肯定。ECG和福星晓程均具备对双方已签署的《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的合同》的履约能力。

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此合同的签订出具了《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加纳国家电力公司签署〈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的合同〉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律师认为《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的合同》签约主体合格,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符合加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合同的签署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渝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161,034,466.33	1,125,509,041.01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65,521,025.78	960,218,853.77	0.55%	
股本(股)	173,600,000.00	86,8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11.06	-49.7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3,648,832.97	18.09%	251,604,191.66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51,376.68	7.68%	31,342,172.01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31,196.93	7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2	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68%	0.18	-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7.68%	0.18	-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0.05%	3.2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05%	3.15%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212.01	
所得税影响额	-167,281.80	
合计	947,930.2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670,49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经济合作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530,304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君盈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6,8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戈	1,343,406	人民币普通股
吕玉涛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健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侃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靳君	829,65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39.86%,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发所致。

2、存货较期初增长53.47%,主要是增加原材料人参、水蛭等库存储备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75%,主要是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76.53%,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78.50%,主要是储备原材料,增加采购量所致。

6、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8.21%,主要是产品预收货款结算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246.43%,主要是增值税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99.79%,主要是收到国家科技部专项资金,增加递延收益所致。

9、股本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10、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68.93%,主要是募投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3.97%,主要是上年公司获得罗甸县政府上市奖励500万元所致。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46.9%,主要是上年向玉树地震灾区捐赠所致。

1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4.78%,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以及上交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3、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严格履行承诺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幅度为:	0.00%	~~	2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57,393.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市场推广,主要产品的销售稳中有升。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9月14日	公司办公地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等4人	中药材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一类新药人参皂苷_Rd审批进展情况、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已获批件的新产品生产情况、中药材种植问题、公司的销售划分情况等
2011年09月30日	公司办公地	电话沟通	共计接待投资者电话62人次	中药材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一类新药人参皂苷_Rd审批进展情况、已获批件的新产品生产情况、中药材种植情况等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在公司办公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其中,董事李仁华、张士学、夏平,独立董事杨世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贵阳市购置总部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房产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同意以上房屋购置总价款及交易过程产生的税、费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支付。由于购置标的地址尚未确定,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关事宜的办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关于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0月18日在贵阳市瑞金北路75号1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贵阳市购置总部办公场所,购置办公房产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同意以上房屋购置总价款及交易过程产生的税、费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支付。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信邦制药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兰光　公告编号:银亿股份 2011-05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熊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5,796,798,362.90	12,563,175,374.88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01,765,389.22	1,752,149,358.88	65.61%	
股本(股)	474,208,390.00	424,050,000.00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2.51	34.66%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55,186,660.11	2.51%	3,409,400,903.51	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281,932.13	233.37%	512,821,026.92	16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44,356,506.74	-4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88	-2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66.67%	0.67	13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66.67%	0.67	13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2.97%	25.53%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3.49%	25.69%	11.41%

说明: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本公司在法律上为母公司,但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47,420.839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85,900.52万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74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0,000.00	宁波中马街道办事处网点设施补助费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8,28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5,470.64	主要为东航项目根据政府协调会精神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所得税影响额	390,41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1,739.64	
合计	-3,171,775.7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7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学东	1,507,797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亚萍	1,0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桐申	850,213	人民币普通股
潘建新	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园	5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利萍	526,875	人民币普通股
谢家潘	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东升	480,552	人民币普通股
曹洪波	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童霞	408,35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4,620,961.36	8,134,170.89	46,486,790.47	571.50%	主要系子公司大庆银亿房产确认大庆市国土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债权及大庆物业确认应收物业费等所致
应收股利		15,720,000.00	-15,72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被投资单位于上年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存货	12,866,094,852.59	9,283,717,705.74	3,582,377,146.85	38.59%	主要系支付舟山海悦庭、环球中心、余姚四明广场等项目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6,422,000.00	823,925,571.74	-757,503,571.74	-91.94%	主要系宁波银亿房产东航项目仲裁达成和解结转成本、子公司鲁家峙投资收回合作项目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5,960,349.37	41,078,289.82	44,882,059.55	109.26%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商誉	301,051,145.59		301,051,145.59	∞	主要系反向购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520,514.10	4,900,823.51	2,619,690.59	53.45%	主要系办公楼装修费
应付账款	1,269,666,599.40	729,852,571.32	539,814,028.08	73.96%	主要系环球中心、世纪花园项目交付暂估结算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828,027.83	13,161,810.34	-7,333,782.51	-55.7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6,804,916.72	37,227,927.76	-20,423,011.04	-54.8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宁波银亿房产支付银亿海港房产拆借款利息,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象山银亿房产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29,649,596.55	1,382,083,754.36	2,047,565,842.19	148.15%	主要系宁波银亿集团向子公司沈阳银亿房产提供承诺款43,000万元,另向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等提供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00	1,532,520,000.00	-1,423,520,000.00	-92.89%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7,067,026.63	363,579,619.14	-136,512,592.51	-37.55%	主要系因部分项目交付土地增值税冲回以前年度多预提所致
长期借款	3,627,715,420.00	1,875,905,420.00	1,751,810,000.00	93.38%	主要系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121,770.84	233,485.74	-111,714.90	-47.85%	主要系预计的延期交房违约金已实际支付所致
资本公积	587,395,827.59	759,214.17	586,636,613.42	77268.92%	主要系反向购买宁波银亿房地产股东合并成本
未分配利润	1,740,008,072.51	1,227,187,045.59	512,821,026.92	41.79%	主要系本期利润结转
少数股东权益	319,582,191.15	157,917,839.77	161,664,351.38	102.37%	主要系银洲星公司、上海银亿同进置业、舟山银亿等公司的少数股东缴入的投资款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09,400,903.51	2,364,095,633.78	1,045,305,269.73	44.22%	主要系本期世纪花园、环球中心、东航名庭、金陵尚府等项目交付实现销售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595,481.58	161,440,999.54	79,154,482.04	49.03%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9,090,557.27	56,443,449.96	22,647,107.31	40.12%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629,149.79	9,470,010.40	18,159,139.39	191.75%	主要系对车位产品按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65,203,794.14	46,642,508.61	18,561,285.53	39.79%	主要系确认对宁波中元房产、余姚伊顿的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47,682.28	14,887,735.55	-11,040,053.27	-74.16%	主要系上期收到海德花苑项目财政补助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7,641,024.96	107,079,740.47	90,561,284.49	84.5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529,635.81	4,718,723.53	15,810,912.28	335.07%	主要系矮柳置业公司东方商务中心项目交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356,506.74	-1,026,575,201.27	-417,781,305.47	40.70%	主要系支付土地款等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32,583.51	-218,419,853.26	1,187,552,436.77	-543.70%	主要系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大庆银亿房产权证获取的承诺	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	若截至2010年5月31日大庆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银亿")仍未获取位于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的房产权证(NA111616),则:本公司将在三日内将2,547.46万元现金转入到大庆银亿名下作为大庆银亿后续获取上述房产证的保证,大庆银亿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大庆银亿应在后续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房产以取得权证当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确定上述房产评估值,在本公司承担产权过户相应税费的前提下,并按如下标准退回本公司现金:A.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大于或等于2,547.46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退回本公司2,547.46万元;B.若届时上述房产评估值小于2,547.46万元,则大庆银亿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三日内按上述房产评估值退回本公司同等金额现金。	大庆银亿已于2010年3月16日取得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B21商服楼房产证(编号为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NA417299号)和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大庆国用(2010)第04-69017号)。因大庆银亿已于2010年5月31日前取得了让胡路区乘风庄南二路B21商服楼房产权证,银亿集团已无需要就大庆银亿房产权证事项履行现金补偿的承诺。
关于"东航大厦、东方名庭"的承诺	银亿集团	若本次重组的实施日时宁波仲裁委员会尚未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最终作出完全不利于银亿房产的裁决的情况下,银亿房产可能会被要求另外承担支付商业用途的新增土地出让金6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则:银亿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实施日后三日内将35,628.80万元现金转入到银亿房产名下作为银亿房产后续仲裁裁决和房产证办理过户的保证,银亿房产在取得上述房产证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银亿房产应在后续取得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退回银亿集团现金:A.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不超过7,988.4946万元,则:退回金额=35,628.80万元B.若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超过7,988.4946万元,则:退回金额=35,628.80万元-[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及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 -7,988.4946万元]C.若本次重组实施日前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的仲裁作出裁决,若仲裁裁决银亿房产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超过7,988.4946万元,本公司将在银亿房产取得上述房产证后十五日之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航项目成本、税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三日内按如下标准向银亿房产补足现金,确保银亿房产不造成经济损失:补偿金额=专项审计报告中已确认的并且仲裁裁决书中约定的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合计金额 -7,988.4946万元。	2011年3月14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甬仲决字[2009]第76号决定书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约定内容,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如下表所示: 内容 / 金额 / 备注: 一、土地款 / 4800 / 按补交土让金的1.2亿*40%计算,已向国土部门缴纳,取得凭证。 二、契税 / 360 / 按支付土地金的1.2亿元*3%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三、东航项目商品房转让给银亿房产,涉及的税费由银亿房产承担的内容 / 2076.47 / 其中:营业税 / 1010.60 / 按转让价20,211.96万元×5%计算,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教育费附加 / 20.21 / 营业税1010.60万元×2%,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水利基金 / 20.21 / 转让价20,211.96万元×0.1%@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印花税 / 10.11 / 转让价20,211.96万元×0.05%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土地增值税 / 313.98 / 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应交滞纳金 / 701.36 / 因土地增值税、营业税是按2008年5月10日政策计算,所以计算应交滞纳金。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四、商品房产权受理应交的契税 / 606.36 / 转让价20,211.96万元×3%已向税务机关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合计 / 7842.83 此外,根据宁波市政府[2011]14号专题会议纪要和《谅解备忘录》,银亿房产已于2011年3月30日分别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和宁波市房产交易与权籍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并已于2011年4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综上,宁波仲裁委员会已对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仲裁事项作出裁决,且东方航空已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根据裁决书规定及《谅解备忘录》的约定,银亿房产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和应由银亿房产承担的相关过户税费共需要7,842.83万元,不超过7,988.4946万元,并已于2011年4月完成东方航空房产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根据银亿集团关于取得东方航空项目权证的《承诺函》的约定,银亿集团已不需要履行承诺。
关于沈阳银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获取的承诺	银亿集团	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沈阳银亿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只部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则银亿集团承诺将在2011年1月15日前按如下标准将现金转入沈阳银亿名下,作为沈阳银亿后续取得全部90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保证,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900亩土地之前可自由使用上述资金,沈阳银亿在取得全部上述90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应在五日内退回银亿集团已支付的等额现金:银亿集团支付给沈阳银亿的现金金额=5亿元*900亩中尚未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900亩。注:900亩为《土地拆迁协议书》中约定数,具体面积以届时沈阳银亿和沈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为准。其中5亿元确定的依据如下:沈阳银亿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时为取得上述900亩土地而已经支付的成本总额为5亿元,包括:已支付归属于A地块的成本为213,879,591.59元;根据《2006-081号包道村地块拍卖预成交确认书》支付了土地出让金144,208,083.20元,拆迁费141,763,611.70元(系尚未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应承担的土地出让金和拆迁费),合计金额为499,851,286.49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沈阳银亿除于2010年11月16日获得A宗地84,149.1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1号)外并未完全取得上述900亩宗地权证,扣除A宗地应支付的保证金后,银亿集团应支付43,000万保证金。2011年1月10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和沈阳银亿签署了《承诺资金支付协议》,银亿集团已于2011年1月14日支付43,000万保证金至沈阳银亿账户,银亿集团已按规定履行承诺。
关于税收的承诺	银亿集团	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收回问题的回复》,认为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不存在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此外,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	银亿集团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尚未发生,暂时无需履行。
股权锁定期的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	(一)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2月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并于2011年5月26日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承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承继兰光经发在股改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时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锁定期承诺:银亿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兰光科技新增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尚未到履行时限。
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宁波银亿银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一)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2010年4月1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房产")2010年、2011年、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50,883.49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59元/股(该承诺已兑现,根据天健事务所对兰光科技完成本次重组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365号《备考报告》,重组完成后本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0.61元/股。);银亿房产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333.10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银亿房产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8,491.89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0至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80,708.48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1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回购股份数量=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标的资产作价。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二)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2011年4月7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2013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600.02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3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至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90,425.01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1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	尚未出现业绩未实现需履行承诺的情况。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为维护兰光科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银亿控股和熊续强特承诺如下:1、保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股东权利义务。2、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3、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民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和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出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1、华侨豪生酒店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在酒店经营方面,除银亿房产拥有在建的威斯汀酒店和海尚广场酒店外,熊续强实际控制的香港银亿通过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华侨豪生酒店。由于威斯汀和华侨豪生酒店同属于五星级酒店,在威斯汀酒店建成营业后将与之形成同业竞争。由于威斯汀酒店的预计开业经营时间为2011年底,在其开业之前与熊续强间接持有的华侨豪生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熊续强与银亿房产中未来实现收益资产间的同业竞争,熊续强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日后的24个月内(即威斯汀酒店开业前6个月)根据华侨豪生酒店的盈利情况,若华侨豪生酒店达到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熊续强承诺将华侨豪生酒店注入上市公司;若达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要求,熊续强承诺将华侨豪生酒店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兰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兰光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兰光科技,由兰光科技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上述承诺之履行将避免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	华侨豪生酒店已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它承诺事项也在按要求履行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上升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62,000.00	570.20	增长	10,77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04	增长	1,8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说明: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系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后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的上年净利润为52,104.55万元,2011年本公司净利润预计为62,000.00万元,2011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重大资产重组后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股,2011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0.78元/股,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00%。 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兰光科技的上年净利润为570.2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与此对比则2011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772.44%,2011年基本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850.00%。预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2011年利润表包含有宁波银亿房产2011年的经营成果,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当前状况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根据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年度内不同期间业绩发生变动,公司房地产销售的进程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5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2月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数系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上年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数。

本报告期预计业绩与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分别进行对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兰光科技)的上年同期数		重大资产重组后(法律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的上年同期数	
净利润	约62,000万元	570.20万元	上升:10,773.38%	52,104.55万元	上升:18.9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78元	0.04元	上升:1,850.00%	0.75元	上升:4.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2011年利润表包含有宁波银亿房产2011年的经营成果,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等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故今年1-12月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本次业绩预告系根据当前状况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根据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年度内不同期间业绩发生变动,公司房地产销售的进程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公司2011年1至12月的实际情况以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披露工作。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且预计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9的规定,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能否获得核准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5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吉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莉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900,537,667.47	2,569,265,077.05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50,296,952.19	1,591,765,034.95	9.96%	
股本(股)	512,991,382.00	256,495,691.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6.21	-45.09%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5,891,731.98	13.76%	536,243,446.47	1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89,812.09	29.27%	158,531,917.24	15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4,900,585.16	-85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8	-39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57.14%	0.31	1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57.14%	0.31	1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4.77%	9.49%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78%	9.58%	-4.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347.09	
所得税影响额	-25,160.63	
合计	-1,549,507.7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0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475,016	人民币普通股
仲维光	30,961,27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3,101,031	人民币普通股
战野	7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宗军	7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广勇	6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鸿标	619,47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燕	5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继航	518,7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3,12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08,578,730.27元,较期初减少799,915,749.49元,减少56.79%。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人参进入收购季节,支付了采购人参款及募投项目支付工程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942,865.49元,较期初减少3,042,786.12元,减少61.03%。主要是由于票据承兑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586,204,404.24元,较期初增加224,380,886.10元,增加62.0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预付人参采购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8,240,551.99元,较期初增加34,712,541.06元,增加147.5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业务员备用金借款尚未还款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763,100,674.29元,较期初增加590,059,696.06元,增加340.99%。主要是由于公司9月份采购人参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58,263,292.62元,较期初增加358,148,141.14元,增加311023.48%。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尚未全部完工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61,418,658.60元,较期初增加60,680,352.11元,增加8218.86%。主要是公司预收销售款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5,028,210.93元,较期初增加27,659,212.47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导致税金增加较大,本期税金已经预提尚未缴纳导致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大。

9、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536,243,446.4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812,430.98元,增加106.7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人参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

10、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194,783,258.9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956,450.25元,增加109.84%。主要是由于本期人参销售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5,755,038.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46,887.40元,增加129.45%。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1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44,946,999.0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847,755.08元,增加123.63%。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业务增长较快,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38,008,728.1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299,660.83元,增加177.2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3.00%	~~	79.00%
	26,500—31,000万元。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173,606.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吉林省的人参销售价格仍在高位运行,公司募投项目人参加工车间的投入使用,扩大了公司人参加工产能,人参产品销售收入也会相应提高,因此,预计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8月17日	公司长春办公室	电话沟通	普通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1年09月30日	公司长春办公室	电话沟通	普通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法定代表人:郭春生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0日